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申报、现有单位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填报对象

1、新申报单位。现有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自愿申报。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现有单位。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均须完成填报。

二、申报填报方式

1、由申报填报对象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填报，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工信部通知中明确的 53 个重点行业的企业，按具体行业要求进行填报，其余企业、园区按工信部通知中的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进行填报。不要求新申报单位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资料。

2、为确保及时完成申报填报任务，请提前登录并熟悉管理平台操作（相关平台操作技术问题，可通过平台页面提供的联系方式咨询平台技术支持人员）。

三、时间要求

请各市州工信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于 **10 月 27 日（周一）** 前完成申报填报（含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并于 **10 月 30 日（周四）** 前提交新申报单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为确保及时完成全省审核推荐工作，请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执行。

四、其他要求

1、请各市州工信局及时组织完成申报填报任务并开展审核。

未按要求完成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填报任务的市州，将不开展该市州新申报单位的推荐工作。未完成填报任务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无法获得评价得分，将被移出名单。要认真组织开展新申报单位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申报对象要求进行查询审核，对申报单位填写的指标信息进行核实。

2、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如实进行申报填报。各单位要认真核对工信部公布的重点行业清单，按照明确的行业标准开展申报填报。各单位申报填报信息在系统提交后无法修改，不能通过修改指标提高评分。经工信部或我厅审核发现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的单位，将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将企业、园区从各级绿色制造名单中移出，并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

联系人：匡夏炎，0731-88955372，18073117786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2.新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5〕3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实施绿色制造标杆升级行动，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年度推荐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满足《办法》有关要求的企业或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对照新的评价要求（相关指标要求见附件 1、2）进行自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已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平均水平。

二、具体要求

（一）新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园区登录工业节能与

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如实自主填报申报表完成自评价, 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管理平台提供申报政策解读和填报说明视频, 不再需要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突出节能降碳导向, 巩固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 本年度绿色工厂重点支持 53 个重点行业的企业 (具体行业范围见附件 3)。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按照相应行业要求进行自评价, 不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登录管理平台依据通则进行自评价。

(二) 现有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提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化发展水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登录管理平台, 对照新的评价要求开展自评价对标, 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现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得分连续三年处于后 5%的, 将从现有名单中移出, 实现有进有出。

三、工作要求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和园区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的审核力度, 确保推荐质量,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开展对标情况一并通过管理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我部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 优中选优, 确定拟入围名单, 向社会公示, 按程序发布 2025 年度绿色工厂、绿色工业

园区名单。如发现企业、园区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我部将根据《办法》将企业、园区从名单中移出，并禁止三年内再次申报。

附件： 1.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2.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3.重点行业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成波 010—68205340)

附件 1

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取值规则
能源 低碳化 (30%)	1	能源消耗 强度	逆向 定量	tce/产品 单位或 tce/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或适 用国家强 制性能源 消耗限额1 级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或适 用国家强 制性能源 消耗限额2 级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与本行业 先进水平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 源消耗限额1级水平对标情况 赋分
	2	碳排放强 度	逆向 定量	tCO ₂ /产 品单位或 tCO ₂ /万 元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排放量或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 放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 况赋分
	3	可再生能 源利用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 对标情况赋分
	4	能碳管理 系统平台 功能符合 数量	正向 定量	项	8	0	6	建成运行并根据系统平台对于 能耗查询、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 算、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 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 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 管理、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供 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 产管理等12项业务功能的符合 数量赋分
资源 高效化 (30%)	5	原材料消 耗强度	逆向 定量	原材料单 位/产品 单位或原 材料单位 /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主要原 材料消耗量或单位产值主要原 材料消耗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 标情况赋分
	6	取水强度	逆向 定量	m ³ /产 品单位或 m ³ /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或适 用工业用 水定额先 进值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或适 用工业用 水定额通 用值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取水量或 单位产值取水量与本行业先进 水平或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 值对标情况赋分
	7	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 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 对标情况赋分
	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率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6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 对标情况赋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 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取值规则
生产 净化 (16%)	9	生产工艺 和设备先 进性	正向 定性	—	采用节能、 节水、节 材、减污、 降碳的先 进适用技 术和设备	—	6	提供已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节 水、资源综合利用、低碳、环保 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相关 证明,依据与国家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发布的推荐目录、行业规范 条件等符合情况赋分
	10	绿色低碳 改造升级 项目投资 额占比	正向 定量	%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4	提供近三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 升级项目投入和成效相关证明, 根据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项目投资额占三年总产值的比 例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 赋分
	11	主要污染 物产生或 排放强度	逆向 定量	污染物单 位/产品 单位或污 染物单位 /万元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6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或产值废 水、废气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或 排放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 情况赋分
产品 绿色化 (16%)	12	绿色设计	正向 定性	—	开展产品 绿色设计	—	8	提供依据 GB/T 24256 要求形成 的产品绿色设计及验证报告,证 明工厂围绕产品原材料选用、生 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 废弃处置等阶段,对涉及的环境 因素进行识别,并将环境因素引 入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减少能源 资源消耗和不利环境影响,经验 证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绩效
	13	产品 碳足迹	正向 定性	—	开展产品 碳足迹量 化	—	8	依据 GB/T 24067 等适用的标 准或规范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量 化并提供报告,产品类别依据 GB/T 4754 并结合具体产品分 类归类,根据已开展情况赋分
用地 集约化 (8%)	14	土地 产出率	正向 定量	产品单位 /m ² 或万 元/m ²	行业先进 水平	行业平均 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用地面积产能 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与本行业 或地方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附件 2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型	权重分值
产业发展	1	近三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	正向定量	4
	2	省以上绿色工厂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3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能源利用	4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正向定量	7
	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6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2级以上企业综合能源消耗占比	%	正向定量	6
资源利用	7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正向定量	7
	8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正向定量	6
	9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基础设施	10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1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2	建设园区工业绿色微电网	—	正向定性	5
	13	建设园区能碳管理中心	—	正向定性	5
生态环境	14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逆向定量	6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6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逆向定量	7
	17	二氧化碳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7

附件 3

重点行业清单

一、钢铁行业

长流程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

二、石油化工行业

石油化工一体化，精对苯二甲酸，煤制烯烃，烧碱，纯碱，电石，黄磷，尿素，磷铵，钛白粉，聚氯乙烯，轮胎，涂料。

三、有色行业

铜冶炼，锌冶炼，铅冶炼，电解铝，工业硅，氧化铝。

四、建材行业

水泥，平板玻璃及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

五、机械行业

汽车整车，船舶，铸造，锅炉，内燃机及其零部件，压缩机，电机，变压器，电线电缆，风电装备。

六、轻工行业

造纸，家用电器，日用陶瓷，皮革，制糖。

七、纺织行业

印染，化学纤维，棉纺织，色纺纱。

八、电子行业

光伏，锂离子电池，计算机，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显示器件，移动通信终端。

备注：各行业的涵盖范围详见管理平台。

附件 2

新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信息汇总表

填报市州（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